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疆能股份”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疆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挂牌时股东为5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5名、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进行了2015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尚待股转公司最终审核），该次发行后股东为6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2名、法人股东1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系2015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2名、法人股东1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将为7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6名、法人股东12名、合伙股东1名、投资基金5名、资产管理计划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疆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2015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6月9日公司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6月24日公告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

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本次股票发

行对象共计16名，不超过35名；发行完毕后，疆能股份股东总数为79名，不超过200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法人认购对象为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其他非自然人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自然人认购对象为张劲松、李晓波、章纪富、田玉环、孙海霞均持有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均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已于2015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已于2015年6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根据2015年6月30日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公司收款的《客户回单》，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发行对象分别向公司合计缴付10,800万元认购股份的货币资金。

2015年8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XYZH/2015URA30052《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货币出资10,800万元，其中股本2,160万元，资本公积金8,6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260万元。

公司就包括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在主管工商机关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疆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中所制定的价格区间为4元-6元/股；最终，认购人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战略、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疆能股份充分沟通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2015年6月9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2015年7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发行方案变更公告》，增加“发行区间价格为4元-6元”的内容。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疆能股份本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2,16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未参与本次认购。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本次发行经疆能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定价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所制定的价格区间条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无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原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中自然人包括：张劲松、李晓波、章纪富、田玉环、孙海霞，均不是疆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东方证券-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森旭资产-前瞻2号新三板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森旭资产-前瞻1号新三板基金、东证创新-精华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国泰君安道仁资产-混合1号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新三板鑫锐1号特别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也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他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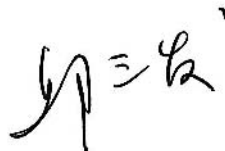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除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均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关的登记备案。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以下无正文，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8月12日